

南投縣 114 年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游泳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4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起一天

二、比賽地點：縣立三和游泳池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（一）高中男（女）子組相同。

自由式：50m、100m、200m、400m。蛙式：50m、100m、200m。

仰式：50m、100m、200m。蝶式：50m、100m、200m。

混合四式：200m、400m。自由式：4x100m 接力。

混合四式：4x100m 接力。

（二）國中男（女）子組相同。

自由式：50m、100m、200m、400m。蛙式：50m、100m、200m。

仰式：50m、100m、200m。蝶式：50m、100m、200m。

混合四式：200m、400m。自由式：4x100m 接力。

混合四式：4x100m 接力。

（三）國小男（女）子組相同。

自由式：50m、100m。蛙式：50m、100m。

仰式：50m、100m。蝶式：50m、100m。

混合四式：200m。自由式：4x50m 接力。

混合四式：4x50m 接力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學籍及年齡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註冊人數：每單位每項目註冊以四人為限、接力以一隊限、每一選手以參加三項目為限（接力除外）每項目註冊無超過個人一人（隊）以上該項目不予比賽，原二人（隊）以上報名，檢錄後剩下一人（隊）時照常比賽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訂之最新游泳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採計時決賽，不另舉行預賽，比賽預定時間以比賽現場為準（8 時 15 分檢錄、8 時 30 分開始比賽）。

（三）比賽規定：各項比賽之分組、分水道均由大會競賽組排定、並有權安排項目合併比賽，參賽單位不得題提出異議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